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情形分析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## 壹、前言

施政計畫是政府政策推動的藍圖，藉由施政計畫規劃與執行，達到施政的目標。彙編施政計畫目的在於明確政府於該年度所要達成的施政目標、重點工作、政策措施，以及相關的預算分配和時程安排，以確保政策目標得以順利實現。

施政計畫的制定可讓政府機關更好地掌握政策執行情況，並使政策的執行更具系統性、可操作性和可追蹤性，有助於提高政府的效率和透明度，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，民眾亦可藉此瞭解本府對新北市未來的展望，實現民意監督的真諦。為瞭解年度施政計畫彙編情形，爰以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為例，進行分析及探討。

## 貳、施政計畫編審規定

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規定，所稱年度施政計畫，係指本府各機關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所編訂之計畫。其編審流程如下：

一、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包含委託研究計畫、重要施政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資訊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(含用地取得)，均應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，據以編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。

二、各機關每年應依市長政見、市政發展方向、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優先辦理計畫，並配合中長程計畫、專案型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並應依本府年度概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據以修正，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，併同本府年度總預算案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。

三、各機關應依據新北市議會審議結果，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經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(法定版)，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。

## 參、統計分析情形

### 一、機關分組

為衡平呈現機關彙編情形，以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「計畫數」作為分組原則，使案數相近機關同組。本府一級機關共計 29 個機關，其分組如下：

(一) 一組：計畫數 30 案以上者，包含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經發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等計 8 個機關。

(二) 二組：計畫數落於 16 至 29 案間，包含財政局、城鄉局、社會局、地政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等計 9 個機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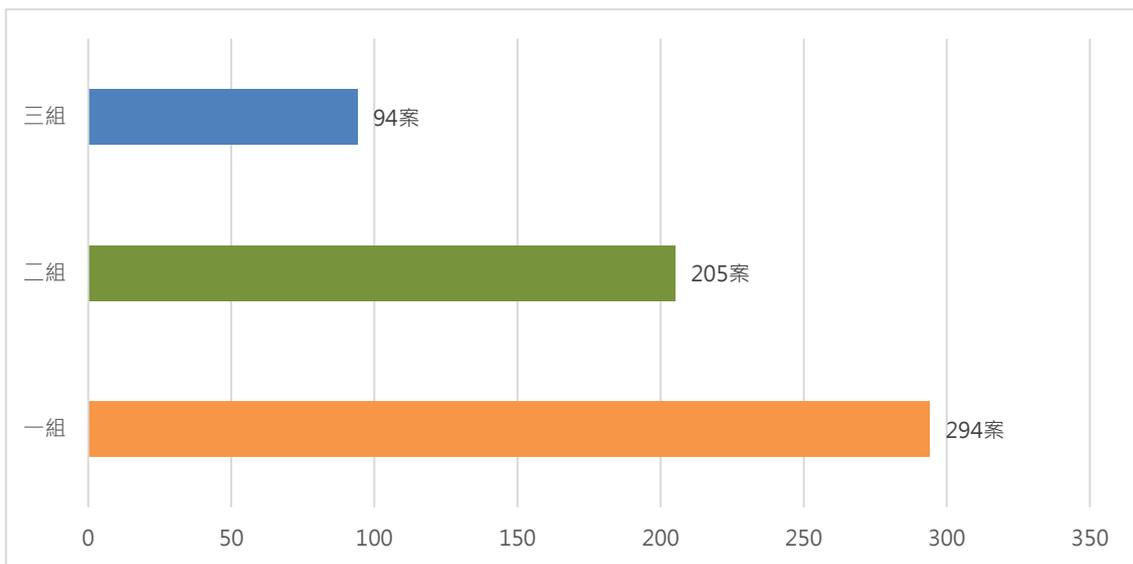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三組：計畫數在 15 案以下者，包含捷運局、觀旅局、法制局、原民局、新聞局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研考會、客家局、秘書處、青年局等計 12 個機關。

表一 機關分組

組別	計畫數	機關
一組	30 案以上	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經發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環保局
二組	16~29 案間	財政局、城鄉局、社會局、地政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
三組	15 案以下	捷運局、觀旅局、法制局、原民局、新聞局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研考會、客家局、秘書處、青年局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12 年度施政計畫案數共 593 案，並依各機關計畫數多寡進行分組後，各組計畫案數情形如圖一，一組計畫數為 294 案(49.58%)，二組計畫數為 205 案(34.57%)，三組計畫數為 94 案(15.85%)。



圖一 112年度施政計畫案數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## 二、彙編錯誤情形概況

本統計係以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錯誤情形進行統計分析。所謂彙編錯誤，分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、「未依格式提報」及「其它」三類，並進行錯誤次數統計(如表二及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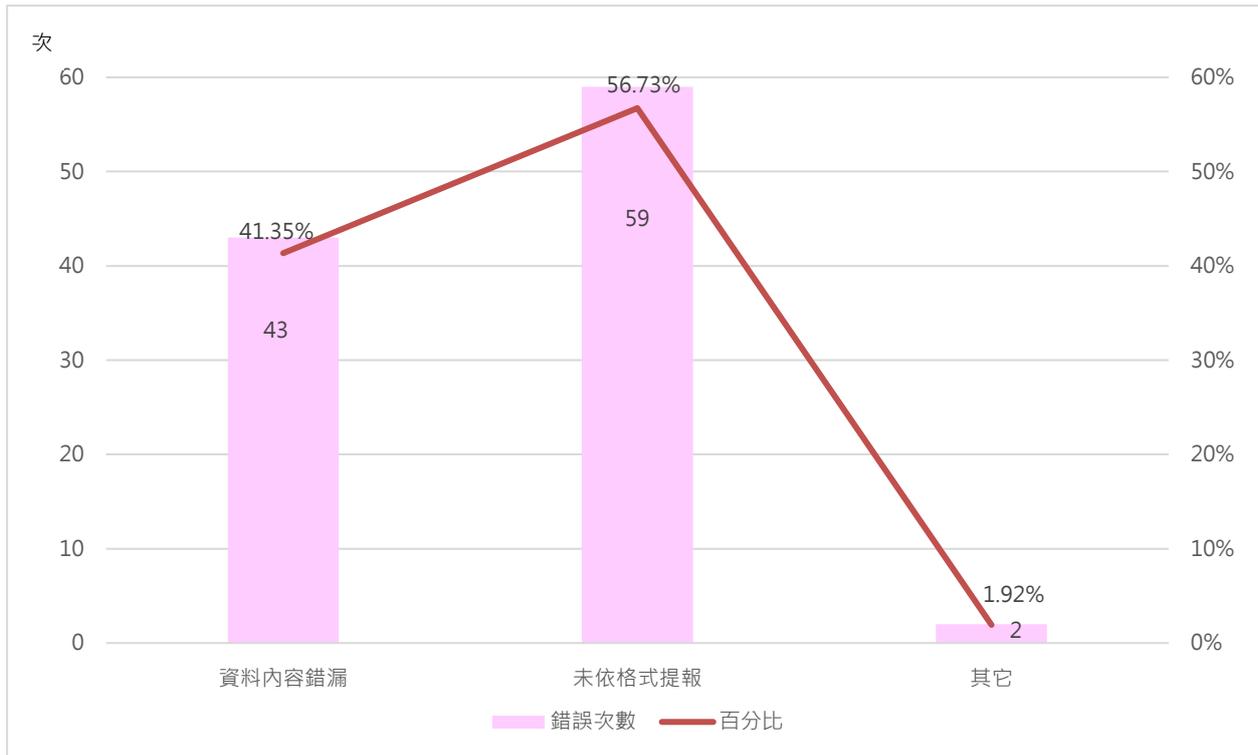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錯誤計 104 次，資料內容錯漏有 43 次，占 41.35%；未依格式提報有 59 次，占 56.73%；其它有 2 次，占 1.92%。由此可得出，「未依格式提報」為彙編錯誤主因，「資料內容錯漏」緊追其後為次因，「其它」錯誤則為少數個案情形。

表二 112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錯誤情形概況

單位：次數、%

錯誤類別	總計	資料內容錯漏	未依格式提報	其它
錯誤次數	104	43	59	2
百分比	100.00	41.35	56.73	1.92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圖二 112年度施政計畫彙編錯誤情形占比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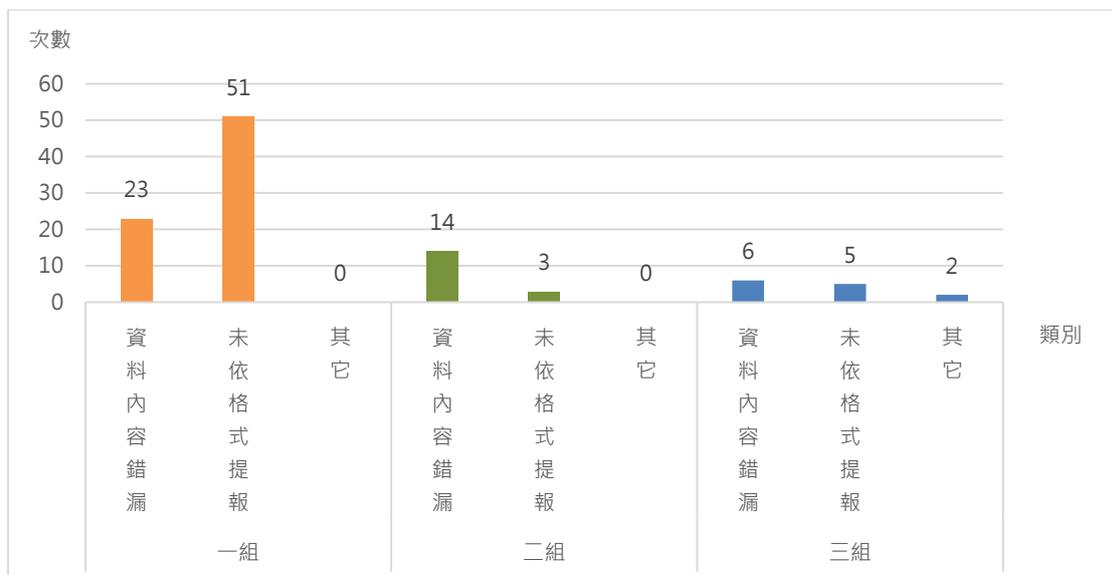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各組彙編錯誤分析(如圖三)

(一) 一組彙編錯誤次數共 74 次，資料內容錯漏有 23 次(31.08%)，未依格式提報有 51 次(68.92%)，其它錯誤次數為 0。

(二) 二組彙編錯誤次數共 17 次，資料內容錯漏有 14 次(82.35%)，未依格式提報有 3 次(17.65%)，其它錯誤次數為 0。

(三) 三組彙編錯誤次數共 13 次，資料內容錯漏有 6 次(46.15%)，未依格式提報有 5 次(38.46%)，其它有 2 次(15.38%)。

(四) 由圖一及圖三可看出，計畫案數為 294 案的一組，主要彙編錯誤為「未依格式提報」，其次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；計畫案數為 205 案的二組則剛好相反，主要彙編錯誤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，其次為「未依格式提報」；計畫案數為 94 案的三組，其「資料內容錯漏」及「未依格式提報」兩者相距不大可並列為彙編錯誤主因，三組另外多了「其它」的少數錯誤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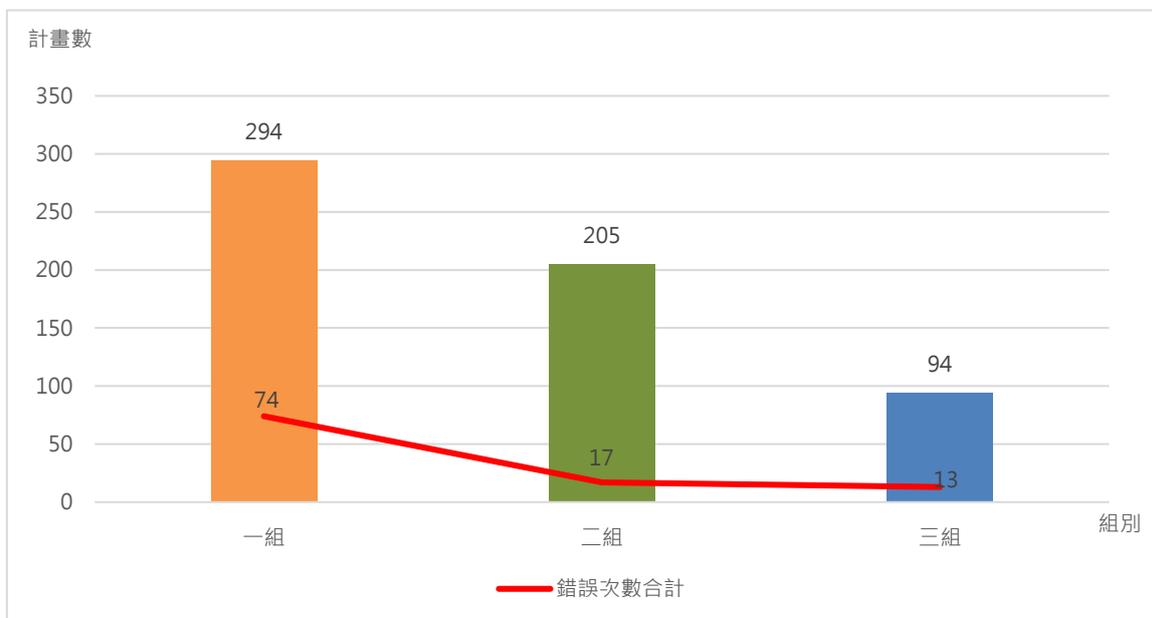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112年度施政計畫各組彙編錯誤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#### 四、各組計畫數與彙編錯誤情形分析

依圖一及表二觀之，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案數計 593 案，彙編錯誤計 104 次，各組計畫數與彙編錯誤情形如圖四，一組計畫數為 294 案，彙編錯誤次數為 74 次；二組計畫數為 205 案，彙編錯誤次數為 17 次；三組計畫數為 94 案，彙編錯誤次數為 13 次。由圖四可看出，計畫數多的組別，其錯誤次數也較多，大體而言，計畫數的多寡與彙編錯誤情形具關聯性，惟仍需考慮其他影響因素（例如：是否為新承辦人、承辦人業務繁重程度或人格特質、計畫列管級別等）。



圖四 112年度施政計畫各組計畫數與彙編錯誤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#### 肆、結語

施政計畫有助於民意瞭解本府的施政重點與方向，乃為市府施政的藍圖，其彙編的正確與否極為重要，通過本次分析結果，可得知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整體彙編錯誤主因為「未依格式提報」，其次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，並會隨各機關提報之計畫數多寡及其他影響因素而有所不同。為提升各機關填報品質，本會已整理歷年「常見錯誤態樣表」於函請各機關提報施政計畫時供彙編人員參閱，以加強各機關源頭管理；另外，本會亦將針對各機關提報之施政計畫，依「常見錯誤態樣表」擬定錯誤次數統計表，於審查時逐案檢視並將錯誤項目計點列表統計，透過回饋錯誤次數統計表甚至考評的方式，促請各機關爾後針對被計點的錯誤項目多加留意，藉以形成良性循環，確保施政計畫彙編的品質與正確性。